

债券简称：H8 泰禾 01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H8 泰禾 02

债券代码：11437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泰禾集团发布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号，以下简称“《2026-033号公告》”），中金公司现就泰禾集团重大诉讼及进展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8个案件受理日期不一）：2024年11月15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8个案件受理日期不一）：2024年12月6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有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一：公司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案件二：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三：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四：一审中，尚未判决；

案件五：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六：公司收到一审判决；

案件七：公司收到再审裁定；

案件八：公司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

（七）其他进展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除已通过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共计67起，涉案金额共计20336.93万元。

（八）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发行人称，截至《2026-033号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如涉及资产受限和处置，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债权转让纠纷、建设合同纠纷等，截至《2026-033号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按照判决能否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也无法充分执行，故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2026-033号公告》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对方进行和解谈判，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诉讼情况、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诉讼、反诉请求和理由及相关进展请见《2026-033号公告》及链接：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6/2026-04-23/ea1a16d8b46a4c63a7b95817ef8d345a.pdf>

二、风险提示

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将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督促发行人加快资产处置及债务化解。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